



2017 年亞洲青少年 (U19) 羽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50039950 號函核准

一、宗旨：為提昇青少年羽球技術水準及選拔 2017 年亞洲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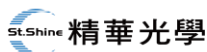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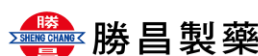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灣省體育會羽球協會、各直轄市體育（總）會羽球協（委員）會、臺灣省、福建省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
六、贊助單位：



七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(三)至 02 月 24 日(五)

八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(羽球館)（雲林縣西螺鎮東南路 326 號）

九、比賽項目：個人賽（每人限報一項）

（一）男子單打（二）男子雙打（三）女子單打（四）女子雙打

十、參加資格：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，且其 BWF ID 亦須同國籍。

1999 年(民國 88 年)以後 (含) 出生，凡年齡未超過 19 歲者，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球員。

（二）105 年度參加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獲得個人賽單、雙打前 16 名者。

（三）105 年度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高中組個人賽單打前 16 名、雙打前 8 名者。

（四）105 年第 1 次、105 年第 2 次全國排名賽獲得乙組單打前 16 名、雙打前 8 名者。

（五）最近一次全國運動會個人賽單、雙打前 8 名者。

（六）以上參加選拔賽之選手須填具其成績以供審查，凡未填明成績者本會不予受理報名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電子信箱報名：請先到銀行繳費，[然後將報名表 mail 至 chntpe@gmail.com](mailto:chntpe@gmail.com) 信箱。

(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，如有問題請 MAIL 報名信箱)

（二）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0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7：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本會地址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10 室）。

電話：(02) 8771-1440 8771-1509 聯絡人：楊秋原 先生

報名費：單打新臺幣 600 元 雙打新臺幣 800 元

註：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(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)，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。

存入戶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土地銀行(005)／長安分行 帳號：008-001-085507

1 由土地銀行各分行取**無摺存款單**直接存入（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）免手續費。

2 由各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電匯入戶（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），存簿電匯手續費較低，非

存簿電匯手續費較高，匯款請帶存款簿。

3 不接受金融卡 A T M 轉帳及郵局劃撥繳費（進帳只能顯示帳號，無法辨識繳款人）。

十二、比賽抽籤：

（一）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點，不另行通知。

地點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10 室）。

（二）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種子之分配：依最近比賽之成績排定，順序如下：

1.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球員。

2. 105 年度參加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獲得個人賽單、雙打前 16 名者。

3. 105 年度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高中組個人賽單打前 16 名、雙打前 8 名者。

4. 105 年第 1 次、105 年第 2 次全國排名賽獲得乙組單打前 16 名、雙打前 8 名者。

5. 最近一次全國運動會個人賽單、雙打前 8 名者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羽球聯盟（B W F）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 優乃克公司比賽級羽球(型號：AS-30)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：採用雙敗淘汰制，敗部不復活。

（四）計分方法：依據世界羽球聯盟（B W F）最新公布之計分辦法。

（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後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）

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（一）各參賽選手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。

（二）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掛鐘為準）。

（三）為了比賽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，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（五）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
（六）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七）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千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。

十五、國家代表隊教練及國手遴選及補助方式：

〈一〉選手部分：凡獲男、女單打第 1、2 名及雙打第 1、2 名者為正選亞洲青少年國手(即團體賽選手)，凡獲單打男、女第 3、4 名及雙打第 3 名者可自費參加個人賽（個人賽以正選選手為優先）。

（二）教練部份：徵選男隊教練 1 名，女隊教練 1 名，合計 2 名，其當選辦法如下：

1、採積分制（積分以公費入選為基準），依所屬球員名次之積分總和計算，雙打選手部分以一單位計算，其計分標準為第 1 名 3 分，第 2 名 1 分。

2、男、女隊教練，同一學校男女代表隊之教練僅得各派一員擔任（亦指同一校最多之教練名額為男隊 1 人，女隊 1 人）。

（三）教練遴選補充說明：

1、如積分相等，則以人數多者為代表。 2、如再相等，則由二位教練抽籤決定之。

十六、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。

十八、罰則：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。

十九、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